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哲	联系电话：021-38966515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益飞	联系电话：021-38966515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对天合光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4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行业扩产带来的阶段性产能过剩风险

近几年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向好，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企业开始恢复生产，同时，行业内龙头企业为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竞争地位，纷纷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新增及潜在新增产能大幅增加。若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扩产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上述产能扩张将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不合理下跌、企业盈利下降，因此，光伏行业可能面临竞争性扩产所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二）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源向少数光伏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进步，光伏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此外，近年来部分中国光伏企业纷纷在海外新建产能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产业链的加速淘汰和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市场布局的加快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及组件毛利率波动风险

在国内外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越来越多企业进入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在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端的技术持续进步带来单位成本的下降，使得光伏行业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此外，随着各国推进光伏平价上网，光伏组件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未来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行业各环节的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仍有下降的空间，进而可能引发组件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光伏行业在硅片、电池片、组件及系统产品端的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转换效率及功率落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降。

N型电池组件以其转换效率高、功率高、双面率高等优良性能成为了行业发展方向，市占率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加大在N型高效电池和组件端的产能扩张。尽管当前N型电池生产设备及技术能力已逐步成熟，具备大规模量产条件，但仍不排除光伏电池出现在转换效率等方面性能更好且成本更低的新的技术路线，若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究及开发的核心技术是推动公司业务得以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建立了国家级的研发平台，在行业中长期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公司内部制订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及流程，但由于核心技术保密措施的局限性、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及物流费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产品以硅料为基础原材料，在此基础上加工成硅片、电池片，结合各类辅材最终组装成光伏组件。如果大型硅料生产企业及其他辅材供应商出现不可预知的产能波动，或下游市场的阶段性超预期需求爆发，将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如未来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物流费用大幅提升，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七）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会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资产负债率偏高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公司负债规模随业务发展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推高可能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全球流动性的政策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统筹及资金管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光伏电站和发出商品构成，公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货规模亦会随之增加，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并密切关注业务需求变化，在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受市场环境变化出现价格下跌以及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难以预料的情况而导致存货无法顺利消化并出售，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十）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十四五规划，国家将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除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投入力度及各种可再生能源的竞争情况，均将影响光伏行业在该国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排除未来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十一）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分别在泰国、越南等地设立了海外工厂，并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电站。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印度、拉美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还面临各国因政局变化、政府换届、领导人变化等导致的光伏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主权及信用变化风险，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

（十二）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可再生能源成为各国重要的能源结构改革方向，其中光伏产业凭借其可开发总量大、安全可靠、对环境友好、应用范围广等独特优势受到各国青睐。出于保护本国产业的目的，美国、欧盟、印度、加拿大、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曾相继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过“双反”调查、保障措施调查或上调关税。光伏领域贸易摩擦不断将给光伏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不排除公司在境

外部分地区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十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印度、拉美等国家和地区，海外业务主要以欧元、美元来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因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十四）其他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两起案件均由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详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及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两起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后续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4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23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296,809.90	4,938,363.77	-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2,620.27	354,000.70	-8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9,762.54	371,208.45	-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664.54	280,473.15	-105.59
	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末)	上年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4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069,644.57	3,152,175.76	-2.62
总资产	14,073,011.44	12,031,228.65	16.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4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63	-8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59	-8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8	1.71	-8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2.41	减少10.7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3.02	减少11.7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31	5.42	增加0.89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8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9.29%，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85.28%及85.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89.47%。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光伏组件产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组件销量的同比增长。受制于产业链供需失衡、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组件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库存备货增加，对应采购现金流出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16.9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库存增加。公司在建项目投产增加，对应固定资产增加。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品牌、覆盖面广泛且深度下沉的海外渠道，以及稳定优质的大客户资源等优势。公司一直在加速全球化布局，当前公司已在中国常州、

中国上海、瑞士苏黎世、美国硅谷、美国迈阿密、新加坡、阿联酋迪拜设立了7个全球和区域总部，并在马德里、墨西哥、悉尼、罗马等地设立了办事处和分公司，员工来自于超过70个国家，服务于全球超过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积极构建研发、产能、服务、经营管理、风险管控体系全球化3.0时代。公司拥有国际化管理、研发团队，是全球光伏行业中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公司之一。随着全球化布局的加深，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在不断提升。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首。公司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全面布局和储备未来多条技术路线。通过在先行先试阶段积极探索，判断产业化条件具备后迅速精准扩大策略，公司不断推动自身和行业的技术进步，保持领先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发展历史上的技术变革和技术路线都做出了正确选择。公司以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新能源物联网产业创新中心形成的“一室两中心”等主要平台为创新依托，长期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37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43项。

公司创始人高纪凡先生自1997年创立公司以来，就致力于开展光伏技术的研发创新，至今已有27余载，公司其他管理层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凝聚了全球的优秀人才，在全球市场进行业务布局，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于光伏产品和光伏系统业务，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2024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积极开展电池和组件技术研发，根据全球不同的市场需求推出差异化的组件产品。

电池方面，公司深耕N型先进技术路线，持续迭代升级TOPCon技术。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导入了载流子增强接触技术、低复合高效发射极、基于

PECVD的叠层钝化接触膜层设计，使得新一代N型i-TOPCon电池效率整体提升0.7%，并通过金属化图形设计、图形化技术升级及浆料性能的持续提升，实现浆料单耗降幅超过27%，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通过高效抗UV钝化膜层设计、耐湿热衰减工艺、抗PID衰减膜层设计等，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水平。

此外，作为未来高效电池组件方向之一的HJT电池和组件技术也是公司目前的研究重点之一，公司通过微晶硅技术、高迁移透明导电膜技术以及新型电极技术的开发与导入，量产尺寸HJT电池转换效率达到26.50%（德国ISFH CalLab测试认证），量产同尺寸电池转换效率居行业第一。在降本方面，通过电池端成本控制，实现银耗<9.0mg/W。

同时，公司深入布局新型钙钛矿光伏技术，通过钙钛矿体相掺杂、界面处理、组分调控、工艺调控及复合层结构的设计等方式提高钙钛矿/晶体硅叠层电池的转换效率，大尺寸两端叠层电池效率达到29%以上，同时叠层电池组件研发、器件可靠性验证已取得全面进展，向叠层电池工业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组件方面，公司研发团队通过电池、组件综合光电优化设计，在至尊高效组件功率方面获得大幅突破，经权威第三方认证，TOPCon组件最高功率达到740.6W，量产平均功率在705~710W。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组件回收关键技术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研究成果：（1）通过自研环保型试剂TGM，利用极性酯类的协同促进作用，实现了玻璃、背板、电池片胶膜夹层的高效高纯分离，兼容不同胶膜类型；（2）主导制定的CPIA《晶体硅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电池片处理方法湿化学法》标准，已报批公示；（3）围绕组件回收关键技术，申请组件回收领域发明专利10件。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升级智能光伏跟踪系统，新增专利申请70余篇。公司全新升级开拓者系列产品通过美国权威风工程机构（CPP）测试，并取得TUV/UL认证。结合多点驱动、结构快装及业内独创单向锁止技术，公司的支架产品最大长度提升50%，大风保护风速提升25%，全面适配700W+超高功率组件及高风压场景应用。同时，公司支架产品还迭代高性能电控技术，电控输出功率提升至400W+；公司新发布了全新电机故障预警算法并升级了复杂地势场景下的智能跟踪算法，使智能光伏跟踪系统整体可靠性与增发收益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270,999.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37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43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表论文9篇，其中SCI/EI论文6篇。公司矩形中版型标准尺寸至尊N型625W组件凭借优异的产品可靠性、超高的发电性能以及卓越的产品质量，获评美国权威检测机构可再生能源测试中心Renewable Energy Test Center(RETIC)“全面最佳表现”(Overall Highest Achiever)奖。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 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57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3年2月17日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8,864,75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50,27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6,100,720.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于2023年2月11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备注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	天合光能（青海）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5913	13,535.52	募集

	公司	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112255	87.25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8042	40,835.7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40212653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566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05261050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6379060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11223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786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473638	-	
合计					54,458.57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投入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116.84 万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使用完毕的 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254,458.57 万元(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8.86%。目前,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整体按计划进行, 公司将根据项目计划进度继续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54,458.57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截至2024年6月30日，高纪凡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75,966,791股，其中：（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2,219,885股；（2）通过其控制的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海投资”）、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6,905,286股；（3）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吴春艳、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361,725股；（4）通过近亲属高海纯、高纪庆、吴伟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9,895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352,219,885
2	高纪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72,666
3	高海纯	董事	18,079
4	吴肖	职工监事	64,138
5	陈奕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538
6	丁华章	副总经理	75,200
7	吴森	财务负责人	186,620
8	吴群	董事会秘书	124,127

(2) 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1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盘基投资 100% 出资份额，盘基投资持有公司 316,408,747 股股份；持有青海投资 99% 出资份额，青海投资持有公司 35,156,527 股股份；持有天合星元 44% 出资份额，天合星元持有公司 45,340,012 股股份
2	高纪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十堰凝聚 21.8075% 出资份额，十堰凝聚持有公司 17,551,415 股股份
3	高海纯	董事	持有十堰凝聚 7.9622% 出资份额，十堰凝聚持有公司 17,551,415 股股份；持有十堰携盛 8.2691% 出资份额，十堰携盛持有公司 14,914,675 股股份；持有十堰赢嘉 13.9798% 出资份额，十堰赢嘉持有公司 11,401,857 股股份；持有十堰锐泽 40.6774% 出资份额，十堰锐泽持有公司 6,272,974 股股份；持有常州天创 8.3890% 出资份额，常州天创持有公司 2,534,757 股股份
4	张银华	监事	持有十堰凝聚 6.5423% 的合伙权益，十堰凝聚持有公司 17,551,415 股股份；持有十堰携盛 5.1040% 的合伙权益，十堰携盛持有公司 14,914,675 股股份；持有十堰赢嘉 0.1492% 的合伙权益，十堰赢嘉持有公司 11,401,857 股股份
5	吴肖	职工监事	持有十堰赢嘉 0.7460% 出资份额，十堰赢嘉企业持有公司 11,401,857 股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6	丁华章	副总经理	持有十堰锐泽 10.8473% 出资份额，十堰锐泽持有公司 6,272,974 股股份
7	陈奕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十堰携盛 1.996% 的出资份额，十堰携盛持有公司 14,914,675 股股份
8	吴森	财务负责人	持有十堰凝聚 3.3923% 出资份额，十堰凝聚持有公司 17,551,415 股股份
9	吴群	董事会秘书	持有十堰携盛 2.8514% 出资份额，十堰携盛持有公司 14,914,675 股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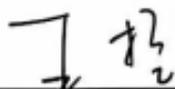
2024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5.14%，出现了较大程度下滑，公司业绩下滑与行业趋势一致，主要由于2023年以来，光伏行业出现了阶段性产能过剩，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组件平均价格下跌60%以上，光伏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绩。

面对行业周期波动，公司制定了多种应对措施，积极应对行业供需失衡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2024年4月，公司自主研发的210+N型i-TOPCon光伏组件最高输出功率突破至740.6W，第26次在光伏电池组件转换效率和组件输出功率方面创造和刷新世界纪录。同时，公司适度进行富有弹性的垂直一体化布局，上游硅片环节产能较少，固定资产投资较轻，面对行业供需和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公司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保持产品及成本优势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构建全球化供应链体系，前瞻性地布局了印尼1GW电池及组件产能和美国5GW组件产能，预计两个基地均将于2024年下半年投产，这将显著增强了公司盈利及抵御海外政策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前瞻性拓展了光伏支架、储能系统、光伏分布式系统、光伏集中式系统、光储融合系统等多个协同发展的业务板块，并且在各领域内都做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多元化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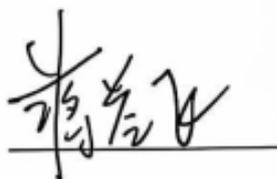
公司在组件主业、产能管理、产业布局及海外市场等多方面具有优势，在行业内保持着领先地位。2024年上半年，公司组件出货量为34GW，同比增长超过25%，连续多年稳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也是行业内少数保持盈利的企业。未来，公司有望进一步发挥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并有效抵抗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哲



蒋益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